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31077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F03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